

委托方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住所地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中民

联系方式：0411-84379112

项目联系人：吴宝星

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邮政编码：116032 电子信箱：wubaoxing@dicp.ac.cn

电 话：0411-84379112 传 真：

受托方（单位全称）：北京圣华安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8 号院 8 号楼 2 层 12 号商业

法定代表人：任兵

开 户 名：北京圣华安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四元桥支行

账 号：0200080509000077570

项目联系人：刘元 13001063073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8 号院 8 号楼 2 层 12 号商业

邮政编码：100102 电子信箱：

电话：010-64787011 传 真：010-64787011

委托方、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，受托方应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，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：能源动力系统和工业流程低碳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
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评估咨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评审项目****报告
5	工程项目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-1	其他 咨询	编制节能专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-2		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-3		实施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-4	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-5	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-6	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- 1、建设地点：北京、大连
- 2、建设内容：能源动力系统和工业流程低碳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
- 3、建设规模：35000 平方米、30000 平方米
- 4、项目总投资：约 4.2 亿元、约 4.47 亿元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、地点及进度要求

(一) 咨询的期限：签订咨询合同至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为止。

(二) 咨询地点：大连、北京

(三) 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该项目可研报告，因委托方原因导致的延误，服务期可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协作事项

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- 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与项目相关的科研技术方案、建筑设计方案等资料电子



(一) 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咨询服务收费合计¥45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）。

(二) 付款方式及相关事项

1、咨询费用支付方式约定如下：

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总咨询服务费的 30%，即¥135,000.00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）；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并得到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总咨询服务费的 50%，即¥225,000.00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）；受托方根据评审意见调整修改并取得发改委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，即¥90,000.00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元整）。

2、委托方支付上述款项前，受托方均须向委托方提供国内合规等值增值税发票。

3、如因非受托方及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终止，委托方应按照工作量支付受托方咨询服务费用。

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：

(一) 交付内容

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：书面报告以及电子版。

(二) 成果验收

委托方按审查方式（评审、审查或其他）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。

(1)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受托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本着科学、公正、可靠的原则，运用合理的技能，谨慎而勤奋地开展咨询服务工作，成果文件的内容与结论要符合国家投资政策，成果文件的编制深度和质量要满足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的要求。

(2)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采用委托方审查方式验收。

(3)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根据实际进度双方协商确定。

(4)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，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14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。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，不视为违约；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按第九条“违约则责



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。

发生不可抗力的，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，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向大连市人民法院起诉；

第十三条 其他

(一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和受托方各贰份。

(二)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，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。本合同附件：无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圣华安咨询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8 号
院 8 号楼 2 层 12 号商业

